

林委員就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設計案提出相關疑義質詢 1 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識別標誌設計委託服務案」係委託自由落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文化部主標誌、中英標準字、標準色、輔助色等規劃設計，相關成果作為文化部未來形象設計與應用之參考。

「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宣傳設計委託服務案」委辦內容僅包含 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之相關宣傳設計，文化部牽牛花 logo 為設計師王廉瑛及設計顧問陳家毅為前開活動義務設計，並未含於「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宣傳設計委託服務案」委辦項目內，且無額外收取服務費用，「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宣傳設計委託服務案」之設計成果包含 520 記者會背板、邀請函、識別證、信封、信紙、公文封、資料夾、……等。兩案委辦內容完全不同，並無重複招標之情事。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設置「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3）

李委員提出「國家級攝影博物館」設置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影像紀錄全國人民的共同記憶，是凝聚民眾情感的重要媒介，它可展現脈動城市發展面貌掌握文明進程，提升生活品質。在數位化時代來臨，影像可複製可流通，其產生的力量是無遠弗屆的，發展可能性是不可限量的，文化部一向極為重視。
- 二、關於攝影博物館的籌備工作，文化部將儘速積極辦理先期評估報告案，使此一國家攝影博物館設置不僅可喚起全民對攝影藝術創作的認同與重視，且可汲取社會演變軌跡，具體而微地做時代全記錄；並可運用教育與科技，透過攝影語彙傳遞豐富的文化信息，使一點一滴深化臺灣文化藝術的過去與未來，進而使臺灣文化藝術在世界中占有一席之地。
- 三、有關委員提出若整修舊嘉義市政府建築使之保存再生，亦可與嘉義市豐富藝術與博物館資源等建構出一個完整藝術人文生態，且可平衡南北兩地文化建設差距等質詢，文化部將納入該設置專業評估案中辦理。

（四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5）

徐委員就「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提出相關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出版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後，政府對於新聞報導及出版品之內容均已參照各民主先進國家作法，回歸相關法律及業者自律。惟為兼顧成年人閱讀權利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行政院新聞局在 93 年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發布「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

- 法」，將出版品分為「普遍級」與「限制級」；並於 94 年 10 月協助業者成立「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由該會負責落實出版自律分級之評議，並針對分級有疑義的出版品提供業者及政府機關諮詢服務。
- 二、出版品分級制度是將有礙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書刊列為「限制級」，目的在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其所採行的方式為「限制」而非「禁絕」，目的即在於維護憲法保障的言論及出版自由，並保障成年人閱讀權益，維護民主多元創作空間。
- 三、媒體因屬性不同、管理密度不同，分級標準自然難以一致。如電影與錄影帶之分級可於播映前送主管機關審查，細分成限制級、保護級、輔導級與普遍級；出版品則因每年出版 4 萬多種，數量及種類繁多，其分級端賴業者於出版前自律分級，亦符合世界各國出版品分級之趨勢，以業者自律為主。
- 四、為使出版品分級制度更臻完善，文化部配合 100 年底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修訂「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要求負出版品分級義務之業者落實管理。
- 五、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3 款規定：「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92 條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以上述法令可看出，出版品分級相關規定係可分為分級面及管理面二個層次，分級面以業者自律為主，惟出版品分級因個人觀感而異，如出版業者、政府機關、民眾對於出版品分級認定上有困難，可請「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評議；管理面則以地方政府新聞單位及社政單位稽核相關場所是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擺設限制級出版品。有關警政單位初期針對限制級出版品執法取締，多以依刑法第 235 條之散布或販售製造猥褻物品之規定處理，惟猥褻物品與限制級出版品之定義有異，經宣導及溝通，目前相關執行情形已見改善。
- 六、綜上，出版品分級辦法自 94 年施行以來，各出版社配合落實自律分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亦於每年舉辦「台北國際書展」及「漫畫博覽會」期間，針對出版社及民眾宣導分級制度，並辦理高中、國中校園巡迴宣導，已逐步建立分級觀念。由於出版品分級標準涉及主觀，我國依前述方式辦理尚無窒礙之處，故在參考各先進國家作法並兼顧兒少保護及成年人閱讀權利的前提下，仍擬維持現行「普遍級」與「限制級」二級制，並透過落實法律及業者自律，保護兒少身心健康。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文化部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